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茹雲
電話：02-7736-5536
電子信箱：jill103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10111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1028號函 (A09000000E_1110111177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詢公費生分發任教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其服務義務年限認定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11月9日北市教人字第1113095451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，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育嬰留職停薪為少子女化及性別平等保障之措施，有關公費生分發任教後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視為本辦法所稱之連續服務；至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，得否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一節，本部將通盤研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